

许个人和集体承包后勤实体,对独立核算的后勤服务实体,由于对内服务实行按成本收费,在保证为机关服务前提下对社会开放,应在税收上明确给予一定的照顾,在收益分配、工资、福利待遇,具体的财务支出标准及购买力审批等方面都应下放权力,充分调动单位自主经营的积极性。另外涉及劳动、人事、物价、工商登记等方面都应相应给予放宽搞活的政策。

在改革性政策措施方面:对现行的资金分配方法,预算管理形式及有关财务制度、办法进行改革。一是对后勤人员的经费,如车队、食堂、打字、印刷等项支出,不再直接与后勤人员挂钩,而以在职人员工作量、在职人员经费预算与后勤服务费用的比例等多种方式确定。二是对后勤服务单位的预算管理要积极创造条件,促进单位由“全额”向“差额”,由“差额”向“自收自支”过渡,充分利用经济手段促进机关自身的改革。

在制约性限制措施方面:对撤并的机构和精减的人员,应规定限期“断奶”措施,机关分流人员,兴办“三产”也要限期实现人、财、物与机关脱钩等等,以促进后勤社会化进程。

(二)增加必要的资金投入,对于符合后勤改革方向的项目,财政上应主动予以支持,在财力允许范围内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,如设置一定的周转金,用于创办后勤实体或机关分流人员办实体的启动资金,财政拨付专项经费作为一次性的开办费补助,以及从银行贷款方面给予优惠等。

(三)健全制度、强化管理和监督。鉴于当前后勤服务单位与机关脱钩,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后,原有的管理方式、会计核算和报表制度跟不上情况的变化,而新的管理办法还没有相应建立的客观实际,财政部门应从以下方面调查研究、完善制度、监督管理:一是围绕参与机关办三产和服务实体的收益分配及使用的决策,正确处理利益关系;二是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会计核算制度,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收支计划和决策报表制度;三是结合后勤改革中利用机关资产办实体问题,对国有资产的转移、使用、保

值、增值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,以便严格执行。同时积极与审计、监察部门配合,强化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关于机关办公司 “脱钩”的几点建议

◎包忠庭 施 焯 刘建国

在党政机关兴办公司的热潮中,如何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,使公司与主管部门在财务、名称、人事管理方面真正“脱钩”,已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对此,谈几点不成熟的建议。

据对黑龙江省有关市县政府部门办公司情况的调查了解,公司效益好的只是少数,多数不太景气。但无论公司办的好坏,目前大多尚未与机关“脱钩”或未完全“脱钩”。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四点:一是机关领导仍以政府管理企业旧模式管理公司。公司虽有法人代表、单独核算、自负盈亏,但公司的人、钱、物,法人代表都说了不算,事事得请示机关领导定。二是办得好一点的公司,实行工资、奖金“脱钩”,公司人事管理、生活福利,仍随机关不变。三是办得不好的公司,特别是一笔买卖也没做成的公司,公司工作人员工资、奖金、生活福利待遇等都在机关。四是机关办公司没资金或资金不足。

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如下建议:

一是领导要更新观念,增强市场经济意识。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,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运行机制和方式、方法,要进

行必要的扬弃,更好地解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。首先,对党政机关办公司要有一个正确认识。应当看到,当前机关办公司,不仅是精兵简政、转换机制的需要,而且是在向市场经济转换过程中起示范带头作用,应予支持和帮助。其次,要明确市场机制决定企业的活力,决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。因此,机关把公司办起来后,要敢于将公司推向市场经济的大海中,让他们自己去学习游泳,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最大经济效益。再次就是市场经济是以谋取最大利润为目标的,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胜利者,必然在市场经济错综复杂,瞬息万变的情况下,能够加快工作节奏,讲究效益,迅速反映,迅速决策。因此,从某种意义上讲,公司是锻炼和培养干部的好地方,干部到公司工作,可使他们增强市场经济意识和积累经济工作经验。

二是机关办公司必须贯彻“脱钩”政策。据调查,一些主办机关认为,干部过去一直蹲在机关,对市场经济不熟悉,公司刚开业就“脱钩”,怕业务开展不起来,开不了工资;认为公司缺资金、缺人才等,公司“脱钩”有困难。这些想法是可以理解的。但党政机关办公司是有条件的,不是谁都可以办,不具备条件的不要赶时髦硬办。我们认为,凡是办起来的公司,有法人代表、有注册资金、有营业执照、有营业场地的,都应“脱钩”,实行单独核算,自负盈亏,不能混在机关吃大锅饭。

三是加强对机关办公司的管理。对于机关办公司比较少的可采取董事会制,机关领导可兼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。遇有重大事宜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主办机关不得干预公司日常业务活动的开展。对于机关办公司多、牵扯领导精力大的,可以成立集团公司,把所有公司通过经济手段统一管理起来。在人事管理上,除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实行任命外,部经理和一般工作人员,可采取聘任制。另外,公司的法人代表必须专职,机关领导兼职不利于公司“脱钩”。

四是研究制定积极的优惠政策,增强公司与机关“脱钩”的能力。第一,建议公司开户银行给予短期贷款,帮助公司解决资金不足问题。第

二,建议各级税务部门,视情况与可能,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的范围之内,对机关办公司给予相应的扶持。第三,在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上给予适当的优惠政策。第四,在不违反国家现行财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,适当提高公司因发展生产和经营业务所需要的活动经费标准。

总之,在机关办公司“脱钩”问题上,机关与公司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有关“脱钩”政策,尽早实现公司与机关真正“脱钩”。与此同时,政府部门要结合实际,积极研究制定可行的促进公司与机关“脱钩”的政策,并在“脱钩”过程中认真加以指导与监督,以加快“脱钩”步伐。

(上接第46页)

向外,积极争取外援资金,“八仙过海,各显其能”,打一场资金攻坚战。首先,县各专业银行在积极向上争取贷款规模的同时,要采取灵活手段,尽量多争取一些临时性贷款规模,也可以采取委托放款的形式,向上拆借资金;其次,县各专业银行、非金融投资公司要在积极扩大储蓄业务,大力回笼和吸收资金的基础上,采取拆借、委托放款、租赁贷款等形式,大力争取外援资金;此外,县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各企业都要破除消极等待的思想,要四面出击争取资金,使引进外援资金方面来一个大的突破,为经济发展投入更多的资金。

